

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2017年修订）

为使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规范化，做到公正、公平和公开，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详见2017年学校相关文件），结合本院的具体情况，修订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察小组

由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及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相关系的系主任及学科负责人组成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及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

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细则的修订、确定推荐办法，审定附加分计算办法，确定最后上报学校的推免生名单。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和各系支部书记组成的学院推免生工作监察小组，对录取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推荐程序

1. 计算并公布学生第一至第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附加分；
2. 公布推免生名额、报名条件（详见当年学校相关文件）；
3. 按学校文件审查报名学生资格；
4. 根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附加分排名，确定拟定的推免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
5. 将公示结束后拟定的推免生名单上报学校。

三、排名办法

1. 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学生均享有报名资格；
2. 最终综合排名值（A）由平均学分绩点排名（B）和附加分排名（C）按下式计算：

$$A=0.75 \times B + 0.25 \times C$$

上述排名均为各专业实际报名且资格审查通过学生的排名（注：学校规定单列的除外）。成绩统计范围包括前三年的必修、限选课程（含实践性环节）；附加分的计算办法详见学院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最终综合排名值确定最终综合排名，并以此作为免试研究生的推荐依据；
4.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由学院本科教务助理负责；附加分的计算由学院课外研学小组组长和学院学生办公室负责。各项排名汇总及最终综合排名值计算由学院本科教学秘书负责。

四、录取办法

根据最终综合排名，按序录取。若学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须签署相关声明。

五、其他说明

为了保证学生同步获得有关信息，公布的内容同时挂在土木工程学院网页上，<http://civil.seu.edu.cn/>。所有有关录取的信息一律以正式公布为准。

本细则未涉及部分，除学校相关文件有明确规定之外的内容，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推免生所有工作政策及进程均应及时在学院网站公布和公示，当对录取工作有意见时，可以向学院推免生工作监察小组反映，也可直接向学校教务处反映，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将认真对待，并给予回复。

土木工程学院

2017-9-1